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23-1432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## 乌鲁木齐监测站

# 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乌苏市乌伊路玉泉巷050号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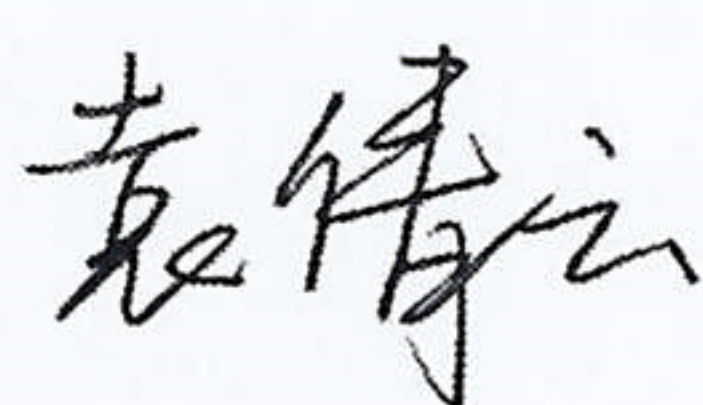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3.08.04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3.08.04 ~ 2023.08.21
样品量	0.50L	采样/送样人员	董泽军
检测项目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<sub>2</sub> 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（详见第3页）		
结果评价	-----  (盖章) 签发日期:2023年08月24日		

制表:



审核:

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:

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乌苏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出厂水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2308-01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<sub>2</sub> 计） (mg/L)	0.28	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GB/T 5750.7-2006）中的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2	氨（以N计） (mg/L)	<0.02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9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备注	_____			
（以下空白）				



#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



正本

210013061382

报告编号：2023-1433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## 乌鲁木齐监测站

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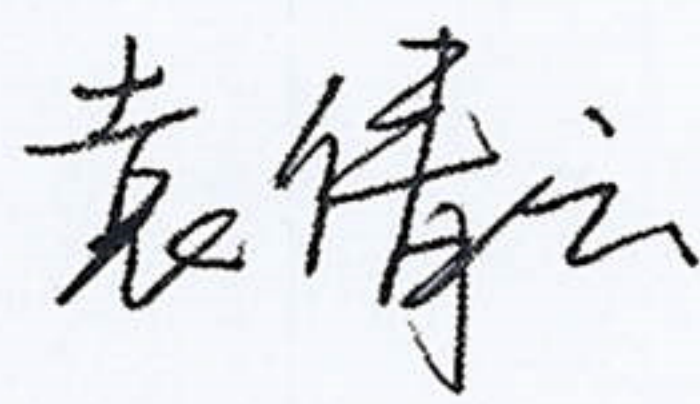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地址：乌苏市乌伊路玉泉巷050号
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3.08.04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3.08.04 ~ 2023.08.22
样品量	10.50L	采样/送样人员	董泽军
检测项目	氰化物、三氯甲烷等（详见第3页）		
结果评价	-----  (盖章) 签发日期:2023年08月24日		

制表: 

审核: 

批准 (授权签字人): 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乌苏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出厂水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2308-016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氰化物 (mg/L)	<0.0020	≤0.05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（CJ/T 141-2018）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
2	三氯甲烷 (mg/L)	<0.0002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8-2006）中的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	亚硝酸盐 (mg/L)	<0.0012	≤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0-2006）中的13.2离子色谱法
4	大肠埃希氏菌 (CFU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4.3酶底物法
5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019	≤0.5（指导值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06）中的1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
6	总β放射性 (Bq/L)	<0.028	≤1（指导值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06）中的2.1薄样法
备注	_____			
（以下空白）				

#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



正本

210013061382

报告编号：2023-1434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## 乌鲁木齐监测站

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类别：涉水产品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乌苏市乌伊路玉泉巷050号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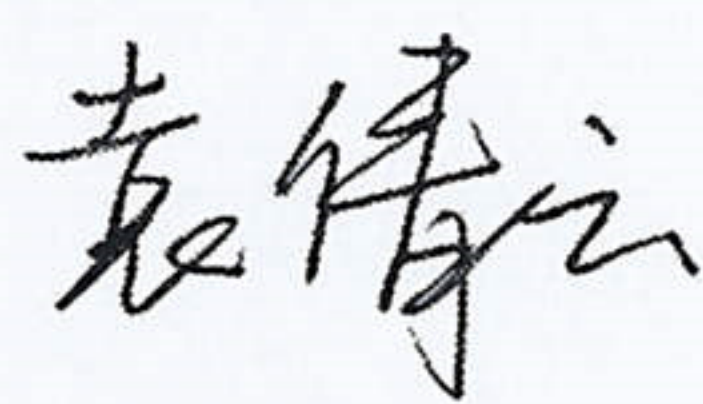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3.08.04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3.08.04 ~ 2023.08.17
样品量	1000g	采样/送样人员	董泽军
检测项目	氧化铝 (Al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 ) 的质量分数、盐基度等 (详见第3页)		
结果评价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23年08月24日</p>		

制表:



审核:



批准 (授权签字人):



#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## 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聚合氯化铝20230716

样品名称	聚氯化铝	样品状态	黄色固体粉末	
样品类别	涉水产品	样品编号	TJ202308-017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固体			
<b>检测结果</b>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氧化铝（Al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 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29.1	≥29.0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15892-2020）6.2.1 氯化锌标准溶液滴定法（仲裁法）
2	盐基度（%）	64.9	45.0~90.0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3盐基度的测定
3	不溶物的质量分数（%）	<0.1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5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4	pH值（10g/L水溶液）（无量纲）	4.08	3.5~5.0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6pH值的测定
5	砷（As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<0.0001	≤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8.1原子荧光光谱法（仲裁法）
6	铅（Pb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<0.0005	≤0.0005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9.1电加热式原子吸收光谱法（仲裁法）
7	镉（Cd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<0.0001	≤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10.1电加热式原子吸收光谱法（仲裁法）
8	汞（Hg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<0.00001	≤0.00001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11.1原子荧光光谱法（仲裁法）
9	铁（Fe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<0.2	≤0.2	《水处理剂 铁含量测定方法通则》（GB/T 22596-2008）
10	铬（Cr）的质量分数（%）	0.0005	≤0.0005	《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》（GB 15892-2020）6.12铬含量的测定
备注	-----			
（以下空白）				

#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